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收到公司监事胡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胡刚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，胡刚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胡刚先生辞职后，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，胡刚先生兢兢业业，勤勉尽职，公司监事会对胡刚先生为公司经营、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